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4〕36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4年下半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2014年下半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2014年下半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10月15日

附件:

2014 年下半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2014 年是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也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今年下半年，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推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注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在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指导实践上下功夫，为实现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

一、学习安排

1. 9 月份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结合学校实际，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营造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教育生态，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做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

2. 10 月份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巩固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从严治党，真正把从严治党的责任承担好、落实好，并切实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3. 10 月份传达中央、北京市委、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重要精神，研究学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意识形态领域工作。

4. 10 月份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员发展工作。

5. 10 月份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坚持党委在学校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正确处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关系，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水平。

6. 11 月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邀请专家为全校中层干部作辅导报告，深化对全会精神实质、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理解和认识。

7. 11 月份学习领会习近平同志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系列重要论述，联系学校实际，结合我校制定的实施方案，切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工作。

8. 12 月份继续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不断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9. 12 月份赴各区（县）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区域教育合作协

议签订后的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区域教育合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区域教育合作质量和水平。

二、学习要求

为提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质量，保证学习效果，特提出以下要求：

1. 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领导要切实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加强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要保证学习时间，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2. 把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结合起来，集中学习前要自学相关内容，做好准备，学习讨论要充分发表意见。

3. 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理论学习与联系工作和思想实际结合起来，使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实际效果。